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公司網址 及停止使用公司標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AVIC INT'L」更改為「CON AERO TECH」，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更改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232」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刊載企業通訊的網址由「<http://www.avic.com.hk>」更改為「<http://www.cath.com.hk>」，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停止使用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停止使用其公司標誌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發出變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更改為「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AVIC INT'L」更改為「CON AERO TECH」，及中文股份簡稱將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更改為「大陸航空科技控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232」保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作為證券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和交付目的。任何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發行的新股票將採用本公司的新公司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刊載企業通訊的網址由「<http://www.avic.com.hk>」更改為「<http://www.cath.com.hk>」，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停止使用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停止使用其公司標誌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